

集裝箱內種子餅引發的火災

集裝箱內裝載的種子餅可能發生自熱和自燃，危及船員和船舶的安全。



種子餅貨物的運輸亂象依舊，錯誤申報的概率居高不下，存在引發船上火災的風險。最近，一艘在 Gard 投保的集裝箱船即將駛離裝貨港時，船員發現一個左側箱位正在冒煙。對該區域進行檢查後，確認其中一個集裝箱內起火。船員們用船載水霧滅火槍刺穿著火的集裝箱進行滅火，用船上消防水帶實施邊界冷卻以保護附近的船舶構件和集裝箱。幸虧發現得早且船員行動及時，火情很快被撲滅了。

對這起事故的調查仍在進行中。但初步報告顯示，起火集裝箱裝載的是“椰子渣粕/餅（Copra Expeller Meal/Cake）”貨物，即椰子榨油後的殘渣。報告還表明，托運人並未將該批貨物申報為危險品（DG）。鑒於該批貨物很可能符合《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簡稱“《國際危規》”）“種子餅”的定義，本應申報為規則第 4.2 類危險品。

種子餅

種子餅是指含油的種子、穀物或其他具有類似特徵的商品經榨油後剩下的漿粕、籽餅、幹粕、油渣或其他貨物，包括各類種子粕。這些貨物主要作為動物飼料的成分。其共同點是，生產過程無法從植物原料中去除所有油脂。殘餘的油脂使種子餅具有危險性，容易發生自熱和自燃。貨物的含水量和含油量越高，發生自熱和自燃的風險就越大。

聯合國危險貨物編號 1386 和 2217 的種子餅屬於《國際危規》項下的 4.2 類危險品，即易於自燃的物質。但以其他商品名稱裝運此類貨物並將其申報為不適用《國際危規》的貨物的情

況並不少見。上述火災事件中的椰子渣粕/餅（Copra Expeller Meal/Cake）就是其一，其他常見的商品名稱還包括動物飼料、長生果粕、棕櫚仁渣、花生（油）餅、花生粕、種子粕（油性）、大豆粕和葵花（籽）粕等。

集裝箱貨物指南

海運行業近期發生了多起涉及集裝箱內起火事故。統計資料顯示，集裝箱貨物發生火災的頻率並未下降。上述事故表明，錯誤申報任何類型的危險貨物均可帶來風險，而船員迅速採取行動則可以防止小型火情演變成大規模事故。

為了提高種子餅集裝箱運輸的安全性，確保貨物的正確申報、包裝和運輸，貨物事故通知系統（CINS）和國際保賠集團（IG）聯合發佈了名稱為《關於使用集裝箱運輸種子餅的指南》的行業指南。該指南列出了一些實務做法，旨在對《國際危規》的要求以及個別船舶經營人關於安全積載和運輸此類貨物的程序作出補充。除了詳細介紹使用集裝箱運輸種子餅會引發的問題外，該指南還提供了一些關於集裝箱選用、運輸包裝和船上積載方面的建議。

值得注意的是，該指南建議托運人如實申報和記錄符合《國際危規》項下種子餅具體標準的各類貨物，包括經過檢測並允許不按照《國際危規》裝運的貨物。這些貨物仍須遵守屬於 4.2 類危險品的種子餅在集裝箱選用、運輸包裝、檢驗、積載及隔離方面的要求。

我們建議船舶經營人熟悉該指南並採取積極措施，減少危險貨物和高風險貨物發生火災的可能性。請謹記，揮發性或危險性貨物的正確標識以及積載可以大大減少集裝箱內發生火災的風險。

其他 CINS 參考資料可在此下載：<http://www.cinsnet.com/documents/>